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及使採納中文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於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附註：

1.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